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此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，此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调整后）》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 10,096,2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291%，最高成交价为 11.6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0.70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115,113,619.6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，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存在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

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8 年 6 月 11 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（6,973,600 股）的 25%的情形，其中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,148,756 股（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）。上述回购行为发生于《实施细则》发布生效之前，系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，目的在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《实施细则》发布后，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